

中标(成交)通知书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HCZB-2025-ZB0022(二次)采购文件中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疼痛科设备采购项目-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112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邵杰

电话: 0991-8568587

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星

电话: 0991-8807396

邮箱: /



华承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7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JK04250505

签订地址: 第一济困医院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肌骨超声)	VINN06	苏州/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370000	1	370000
2	点式红外光治疗仪	PL1	广州/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台	130000	1	130000
3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SL-PZ G-C	苏州/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30000	1	30000
4	干扰电治疗仪	HB-ZP 4	苏州/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44000	1	44000
5	中频治疗仪	PE2-4	广州/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台	8000	2	16000
6	牵引系统	YK-6000C	广州/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台	60000	1	60000
7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PE1-2	广州/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台	20000	1	20000
8	微波治疗仪	HB-W-E	成都/成都恒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25000	2	50000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 21 号 电话: 0991-4874890 邮编: 8300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附属医院

9	医用红外热像仪	TMT-9000	杭州/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台	400000	1	400000
合 计：（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小写）：1120000 元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合同附件需提供产品规格详细配置清单。

以上合同价款包含设备价格、安装、调试、验收以及与其他系统设备软硬件对接及验收合格能正常使用且实现甲方合同目的全部费用及质保服务的全部费用（含税金）。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执行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装箱清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注册证、登记表等相关资料。

三、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成交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120000元，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购置价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搬运、拆箱、安装、调试、培训、质量检定等服务的费用。

2. 如需与医院HIS、PACS集成平台内和集成平台外等其他系统的接口对接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设备接口全部免费对外开放。

四、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
2. 供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搬运到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3. 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附属医院 康复治疗大厅。

五、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5 年（验收时，提供生产厂家承诺函）。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实行保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30 分钟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更换配件 24 小时内修复、解决故障。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两次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及时排除故障，乙方向甲方提供备用机，保证工作正常进行；如在约定期限内未按时到达现场，未提供备用机，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人员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货款中扣除。同时累计故障不超过 3 天，每超过一天按该设备日均收费额累计赔偿，保修期按 1:3 顺延。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 21 号 电话：0991-4874890 邮编：830017



4. 质保期结束后, 提供设备维修服务, 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 先维修后付款, 以最优惠的价格 (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保证设备使用期内终身提供所有维修零备件。

六、设备的包装标准、质量要求、技术参数

1. 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采用厂家原装包装。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专用工具, 并全面响应标书、答疑文件及合同备忘录要求。

2. 购进设备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 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同时提供该设备的彩页材料和公司、产品资质,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七、设备的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并搬卸甲方指定地点。

2. 设备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臭、防潮、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若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 乙方须持续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采取良好的保护措施。

3. 设备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外包装及外包装显示的参数、配置进行到货的验收, 此验收仅为对设备外观的验收, 如设备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则不受此限制。

4. 设备若有国家标准, 按国家标准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 按行业标准验收, 供货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任何侵权或权属争议风险, 表面无划痕, 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 次品, 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 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 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 全新包装, 具有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 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 所有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7. 票证齐全: 设备应具备产品合格证 (或质量证明)、操作手册 (含电子版)、



保修手册、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或其他应有单证、随机工具交付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同时由乙方提供设备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质量鉴定证书。

8. 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工作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以及相应故障发生时的应对等。并对甲方设备维修人员做维修技术培训，使维修人员掌握常见故障排除技术。

9. 乙方负责对使用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技术培训。培训标准应达到能维护设备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小型故障。设备正常使用后，应用技术工程师现场培训不少于5次，确保使用人员全面掌握操作技能。

10.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和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此验收仅为对设备外观的验收，如设备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则不受此限制。

九、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 设备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由有资质的工程师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和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并更换同类新的配件，更换的配件要求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同一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从最后一次更换配件之日起重新计算设备质保期，更换配件期间所造成的损失按当月日均收入按日赔偿，赔偿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受影响的一方立即通知对方。

2.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友好协商双方是否延续合同。



3. 若前述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90 日，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将设备送达合同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30 %货款：336000 元；甲方验收合格后运行三个月无故障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30%货款：336000 元；验收一年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30%货款：336000 元；三年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10%货款：112000 元。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和付款申请，经甲方财务审核后 30 日内付款。如甲方未收到发票和付款申请，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和付款申请，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均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迟延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甲方另行采购差价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差、另行招投标费用等）。

2. 乙方对由于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医疗纠纷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相关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外，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期支付合同价款。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应付款项已超过 30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甲方按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因付款流程审批导致的延误不计算违约金。

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等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甲方其他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系统、软件、设备无法运营或发生断电、断网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财产权益应当增加而未能增加的部分，数据丢失重新补录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5.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厂家售后或指定的售后服务维保商均是替代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维保义务，如因以上维保商提供的维保服务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延迟、不及时，没有提供备用机，没有日常零配件备件等），每发生一次·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超过 15 日的，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



提供维保服务的价款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损失的计算参照本条第4项的约定。

6.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十三、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合同或合同规定的内容。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由违约方承担。

3. 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有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一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温泉西路21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安居
北路215号2栋
2-3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帐号: 3002016109024901473

开户行: 工商银行温泉路支行

帐号: 300201410902250554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
齐昆仑路支行

电 话: 0991-4877013

电 话: 0991-4849606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 21 号 电话: 0991-4874890 邮编: 830017